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富淼科技”）的委托，担任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

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保证：（1）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2）该等文件资料为原件的，其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并且有效；（3）该等文件资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其所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并且有效，并为有权人士或机构签署或出具；（4）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内容和所作的陈述、说明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持续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且（5）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在上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走访、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及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 1.2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 1.3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 发行人设立于2010年12月16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2.3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3.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3.4.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3.4.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股份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16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4.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05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3.4.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7,099,458.09 元、82,362,469.0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330,548.6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系由飞翔化工、丰利进出口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其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与《发起人协议书》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法律纠纷。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履行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4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履行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5.1.1 发行人系由两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所涉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全部转移至发行人，确保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同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主取得了部分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5.1.3 发行人资产独立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也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2.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5.2.2 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2.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工资薪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3.2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张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3220198625905150028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3.3 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相关法律、《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规范运作。

5.4.2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独立设置了国内业务事务部、国际业务事业部、研发部、生产制造部、战略发展部、财务信息部等职能部门。

5.4.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发行人能够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其依靠自身能力独立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无需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5.7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

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5.8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飞翔化工及丰利进出口。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飞翔化工、瑞仕邦、鸿程景辉、以诺投资、欣和晟、翔运富通、瑞和润达、瑞通龙熙、福熙投资、一喜一方 10 家企业以及沈坚杰 1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6.3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以其自有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翔化工持有发行人 64.8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6.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飞翔化工的股本结构，飞翔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施建

刚，施建刚直接持有飞翔化工 79.60%的股份，并通过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飞翔化工 5.07%的股份，为飞翔化工的控股股东。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控制发行人 64.89%的股份，并通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施建刚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合并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了相关的验资、评估、公告、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 8.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经营范围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8.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飞翔化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施建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卢正祥	通过飞翔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6.18%股份
2	魏星光	通过瑞仕邦、鸿程景辉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	熊益新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2	魏星光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
3	唐华友	发行人董事
4	曹梅华	发行人董事
5	肖珂	发行人董事
6	殷晓琳	发行人董事
7	谷世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则斌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杨海坤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周汉明	发行人监事
11	刘晖	发行人监事
12	浦忠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
14	邢燕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与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律师工作报告将重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1	徐静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施旻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3	施建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4	杨天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之配偶
五、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瑞仕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6% 股份
2	鸿程景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 股份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1	施建刚	飞翔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熊益新	飞翔化工董事
3	吴邦元	飞翔化工董事
4	庞国忠	飞翔化工董事
5	李勇	飞翔化工董事
6	赵建良	飞翔化工监事
7	卢正祥	飞翔化工监事
8	周汉明	飞翔化工监事
9	郭秀珍	飞翔化工财务部长
七、由本项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全资子公司；施建刚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益新任董事；卢正祥任董事
2	苏州汇智领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
3	大连世慕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90%（已注销）
4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全资子公司；卢正祥任总经理
5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5.56%；卢正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飞翔化工全资子公司（飞翔化工于 2017 年 4 月将所持该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卢正祥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庞国忠任总经理
7	苏州科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飞翔化工全资子公司；施建刚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注销）
8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	飞翔化工持股 80%；施建刚任董事长；曹梅华任董事；

	有限公司	周汉明任副总经理
9	张家港科道化学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75%；施建刚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10	苏州威普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飞翔化工曾持股 71%；施建刚曾任董事（已注销）
11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70%；曹梅华任董事长；施建刚任董事
12	张家港保税区通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13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飞翔化工曾持股 56.98%（飞翔化工于 2018 年 3 月将所持该公司 56.98%股权转让给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科（大连）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51%；施建刚任董事长
15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飞翔化工曾持股 51%（飞翔化工于 2017 年 11 月将所持该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刘波）
16	张家港市凤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飞翔化工曾持股 51%（飞翔化工于 2017 年 5 月将所持该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17	江苏特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45.77%；卢正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44%；施建刚任董事
19	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40%；卢正祥任董事长
20	苏州飞翔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33.33%；卢正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张家港市金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30%；施建刚任董事
22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上海湘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施建刚任执行董事
24	童之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施建刚任董事长
25	上海爱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26	上海杨浦锦晨托育有限公司	上海爱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27	张家港华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80%（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该公司 80%股权转让给徐浩，已注销）
28	中科启元金宝贝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施建刚任董事长（已注销）
29	张家港铂悦宝贝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0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77%；施建刚任董事；曹梅华任董事
31	江苏金宝贝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	金宝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曹梅华任董事
33	北京劲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金宝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4	上海劲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5	烁爱（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曹梅华任董事
36	上海烁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烁爱（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7	上海烁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烁爱（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38	上海烁远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9	金宝贝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0	Zeavion Holding PTE. LTD.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施建刚任董事
41	Gymbo Global PTE. LTD.	Zeavion Holding PTE. LTD.全资子公司；施建刚任董事
42	Gymbro Isles.Inc.	Zeavion Holding PTE. LTD.全资子公司
43	Gymboree Hong Kong Limited	Gymboree Isles.Inc. 全资子公司
44	Gymboree Play Programs, Inc.	Zeavion Holding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45	金宝贝（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Gymboree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46	无锡吉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金宝贝（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7	吉博睿（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金宝贝（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8	焕禧（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49	上海时时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施建刚曾任董事长；曹梅华曾任董事（已注销）
50	金宝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8.5%；施建刚任董事长
51	广州金宝贝启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	宝宝爱（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曹梅华任董事长
53	北京烁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曹梅华任董事长



54	天津烁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曹梅华任董事长
55	苏州烁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曹梅华任董事长
56	Feixiang Holdings Pte., Ltd.	施建刚持股 97%；熊益新任董事
57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Feixiang Holdings Pte., Ltd.全资子公司；熊益新任董事；唐华友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庞国忠任董事长
58	Fenghuang Holdings Limited	Feixiang Holdings Pte., Ltd.全资子公司；熊益新任董事
59	Hwa-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nghuang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施建刚任董事；熊益新任董事
60	Hwa-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 Fenghuang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61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23.83%；Feixiang Holdings Pte., Ltd.持股 76.17%；熊益新任董事；曹梅华任董事；吴邦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2	飞翔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卢正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70%；吴邦元任董事长
64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28.72%；Feixiang Holdings Pte., Ltd.持股 66.67%；李勇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邦元任董事；施建刚任董事
65	滨海蓝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李勇任执行董事
66	张家港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1%；施建刚任董事
68	苏州民营资本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17%；施建刚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庞国忠持股 4.59%
69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民营资本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施建刚任董事
70	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施建刚任董事
71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任董事
72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施建刚曾任董事
73	张家港市凤凰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施建刚曾任董事
74	丰利进出口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徐静文曾持股 32.40%；

		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庞国忠曾持股 50%（已注销）
75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女儿施旻媛持股 37.09%，施建刚任董事
76	东方盐化工私人有限公司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7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盐化工私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8	Touen Japan Co. Ltd	东方盐化工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99.41%
79	Abundance Investments Pte. Ltd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80	Abundance Resources Pte. Ltd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81	苏州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之配偶杨天辰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2	张家港东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70%；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庞国忠任董事
83	瑞和润达	熊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翔运富通	熊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晓琳任副总裁兼风控总监
86	南通欣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殷晓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南京市鼓楼区华叶商务咨询中心	殷晓琳持股 100%（已注销）
88	南京欣和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殷晓琳持股 70%
89	南京琅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殷晓琳持股 70%
90	南京欣和嘉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殷晓琳持股 50%
91	南京欣和嘉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殷晓琳持股 50%
92	江苏万汇新农村商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邢燕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
93	优加教育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邢燕任执行董事
94	张家港格瑞特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汉明曾任执行董事
95	江苏飞之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卢正祥持股 60%
96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30%；施建刚任副董事长
八、其他主要关联方		

1	何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刘欣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田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陶化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9.3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该等制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9.4 相关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具体承诺。

#### 9.5 同业竞争

##### 9.5.1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5.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具体承诺。

### 十、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1家，为宁夏分公司，子公司6家，分别为博亿化工、膜科技、聚微环保、金渠环保、盐城富淼、丰阳水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下属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博亿化工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已设定了抵押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亿化工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1.2 房屋所有权

##### 11.2.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博亿化工拥有4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均已设定了抵押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亿化工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1.2.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12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

### 11.3 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9 项不动产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11.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65 项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1.5 专利许可和技术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2 项专利的许可使用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博亿化工被授权使用丙烯酰胺生产相关技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博亿化工的前述许可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相应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 11.6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36 项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1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1.8 授权使用的商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1 项商号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授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相应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 11.9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亿化工所属不动产因拟继续办理银行信贷未解除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以及发行人承租的一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自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获授使用的专利、技术、商号在相应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尚在履行期的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12.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2.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 12.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尚在履行期的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1 发行人增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 4 次增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2 发行人减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 1 次减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3 发行人合并、分立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吸收合并苏州瑞普、安华实业、歌蓝树脂三家公司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立情况。

#### 13.4 发行人收购重大资产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收购苏州瑞普、安华实业、博亿化工及青岛海诺膜产品相关资产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5 发行人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 13.6 其他计划及安排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合并、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1 发行人现行的《股份公司章程》

14.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4.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其内容合法、合规。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15.2 发行人报告期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阅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 15.3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16.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谷世有、杨海坤、王则斌共计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王则斌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订《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任期、更换、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7.1 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7.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3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4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丰阳水务因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该局对丰阳水务作出罚款共计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丰阳水务的上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引起，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8.1 环境保护

#### 18.1.1 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根据项目建设阶段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 18.1.2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凤罚决字[2017]210074号），因单体一车间和单体二车间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臭气浓度超标，对发行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专用收据》（编号：000018214），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其明确公司系初犯，整改积极，两次的监测均已达标，故同意对公司减轻处罚。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富淼科技已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完成了整改，并于2017年11月2日向本机关缴纳了相关罚款，接受了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对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富淼科技在本机关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整改积极，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对其减轻处罚意见，亦取得该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意见，故发行人的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2 安全生产

### 18.2.1 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已按照项目建设阶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程序。

### 18.2.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和 0.44 万吨副产盐及 0.09 万吨副产氯丙烯扩建项目”和“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尚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总体经营目标等,发行人制定的相关业务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20.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

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017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鉴于施建刚认购东华能源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存在短线交易的违法行为，决定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计入该所诚信档案。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处分为纪律处分，不构成行政处罚。此外，实际控制人已接受了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对证券市场的规则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涉处分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独立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1.3 持有发行人5%（含）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含）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 2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了核心运营层持股计划，通过鸿程景辉、翔运富通、瑞和润达三家持股平台对富淼科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层人员、核心岗位人员、优秀员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包括已辞职员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明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终止。

###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文: 

刘晓琴: 

孙洪江: 孙洪江

2020年5月6日